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1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主任委員

紀錄：陳怡君專員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如會議資料）。

主席：

選派人員出國首要考量任務需求及同仁專業職能，但性別衡平之政策目標亦要適度重視。提升女性人員參與國際交流機會，不僅止於程序及統計相關作業。

何委員碧珍：

有關服務機構於平日夜間及假日期間，應關閉大門，並於門口明顯處懸掛「如有需服務請按鈴或以電話聯絡留值人員，由專人竭誠為您服務，謝謝您的配合。」之告示牌，係為確保所有同仁輪值之安全，非僅保障女性同仁，故辦理情形上毋需強調女性。

彈性上下班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同仁選擇彈性上下班原因第 1 名為通勤距離較遠或時間不穩定。而本制度設計的初衷係為接送子女等家庭照顧需求，故可再瞭解同仁在勤務配置上有無可改善之處。

張委員瓊玲：

所屬機構核心上班時間從上午 8 時 30 分起，較不利同仁接送年幼子女，有沒有可能延後到 9 時。

郭委員素珍：

請說明問卷填答率為何為 39.71%。另依問卷結果顯示，年齡愈長，滿意度愈高。故各機構可視員工年齡分布，調整彈性上下班時間。

林委員正壹：

有些同仁住家離辦公室較遠，且尖峰時段通勤時間及路況難掌握，或大眾交通工具班次等因素，而造成通勤時間不穩定。另本題係複選，通勤時間不穩定的選項，是無論性別、年齡、已婚與否、有無子女，都會遇到的情形，故最多人勾選。

會本部自 107 年起已實施 1 小時 30 分的彈性上下班時間，109 年因應疫情，再延長至 2 小時。各所屬機構因業務特性及服務對象不同，難以全盤比照會本部辦理。未來如有擴大彈性上班時間之需要，請業管處再行審酌調整。

另此問卷非強制填答，依實務經驗來看，問卷填答率近四成，亦可客觀反映整體情況。又問卷議題如未對當事人造成影響，常會選擇不填答。

主席：

彈性工時除考量同仁個別需求外，也要顧及服務對象之權益。

呂委員德義：

榮服處在執行彈性上下班制度前，已徵詢各所屬機構需求。

主席指(裁)示：

- 一、請各榮總於選派人員出國時，即應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
- 二、請所屬機構首長徵詢每位同仁對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之個別意見及需求，即使僅少數同仁有需求，亦應配合實施。惟如影響業務推行，請務必落實代理人制度。

柒、討論事項：

案由 1：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10 年度 1 至 6 月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案，提請備查。(綜合規劃處)

郭委員素珍：

建議成果報告統一格式，並呈現母數及比率。

魏科員凱宏：

於提報年度成果報告時，依委員建議彙整資料。

主席指(裁)示：

准予備查。下次彙整成果報告數據資料時，請統一格式。

案由 2：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110 年 1 至 6 月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人事處)

何委員碧珍：

請說明部會層級議題「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比率」，110 年績效指標目標值為何下降至 15.8%？並請在辦理情形欄位說明績效指標下降之原因。

劉委員美蓉：

因榮服處自 109 年起停辦委外訓練，受交通限制、可選擇班隊變少等因素影響，女性實際參與職訓中心自辦及委外職業訓練比率未如預期。爰本項關鍵指標目標值前經 110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修正。上開原因將於辦理情形欄位補充說明。

另本項關鍵指標辦理情形，已統計至 110 年 6 月，會後提供 110 年 1 至 6 月統計資料，請人事處更新。

何委員碧珍：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營造各榮民總醫院及分院性別友善空間」，僅列醫療機構辦理成果。本會農場屬觀光遊憩場所，如果能推動友善空間，特別是性別友善廁所改善及親子優先停車位設置，應可吸引更多遊客前往，並提昇本會形象。

張委員瓊玲：

一般性別友善廁所著重在多元性別，但本會在具體作法上，友善對象包含女性、兒童、高齡及行動不便者，值得肯定。請問 110 年 1 至 6 月完成 2 間性別友善廁所，是新建還是整修。在具體作法上是否包含輔具設置，而非僅增加廁所間數，又榮總有無專屬之無障礙廁所。

王委員怡文：

農場於修繕時，會視經費狀況改善性別友善空間。後續將鼓勵農場於修繕時，將性別友善空間列為優先項目。

林專門委員弘勳：

醫療機構受既有空間限制，除非有新建工程，否則均是無障礙廁所結合性別友善廁所設置。

主席：

受限於空間，將無障礙廁所結合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是權宜作法。

主席指(裁)示：

照案通過。

- 一、請就醫保健處於下次會議提報，榮總是否有專屬無障礙廁所，另一般廁所(含性別友善廁所)有無配置無障礙設施(或輔具)。以及無障礙廁所設置現況、使用率及是否仍有改善之處。
- 二、請事業管理處於下次會議提報，農場性別友善設施(含無障礙設施)及親子優先停車位設置現況，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如設置或改善設施有困難，亦請充分說明。

案由 3：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部會層級議題「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機會」關鍵績效指標滾動修正案，提請討論。(就學就業處)

性別平等處蕭科長鈺芳：

有關增加「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訓補助比率」之關鍵指標本處無意見，但資料蒐整上請區分榮民/榮眷。

另滾動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報送本院。本次修正案因已逾年度報院日程，爰請於明(111)年再將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併同修正對照表函送本院。

郭委員素珍：

修正計畫文字請酌修為「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訓補助比率」，而非「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訓補助比例」。

劉委員美蓉：

本項關鍵指標係經 110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建議，本議題可再增加其他指標，經本(就學就業)處研議將「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訓補助比率」之關鍵指標納入，並訂定 111 年目標值為 9.5%。將於 111 年依時程報送行政院。另在資料的蒐整上會區分榮民/榮眷。

主席：

另向各位委員說明，本會刻正研議榮民新住民配偶(外配、陸配)就業訓練方案，最快將於 111 年下半年試辦，藉此將改善榮民新住民配偶經濟狀況及提高就業率。

主席指(裁)示：

照案通過。

案由 4：本會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提請備查。(會計處)

何委員碧珍：

109 年法定預算編列性別預算高達 17.9 億，請問在編列、執行及用途上，就性別預算範疇的認定是否精確。

榮家針對 262 位男性照顧服務員提供就業支持，以具體方案破除傳統社會女性為主要照顧者的性別刻板印象，值得肯定。

主席：

本會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均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修訂之「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蘇副處長再勝：

榮家早期照顧服務員多以女性為主，近期為推動榮民就業並結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積極鼓勵榮民參與職業訓練取得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照護工作吃重，男性從事照護工作有先天優勢，未來本會將持續推動，吸引更多榮民加入照顧服務員行列。

主席指(裁)示：

准予備查。

案由 5：本會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會計處）

主席指(裁)示：

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何委員碧珍：

針對 109 年法定預算執行情形表公務預算第五項，榮家提供 262 名男性照顧服務員就業支持，是本會性平政策亮點。面對人口老化，長照政策推動最困難之處為照顧服務人力不足。培訓男性投入照顧服務員行列並穩定就業，是值得分享的經驗，且可供未來政府修正長照政策之參考。

主席：

本會前曾積極請榮院培訓男性照顧服務員，但往往仍受到就業意願的限制。

主席指(裁)示：

請就養養護處、服務照顧處及就醫保健處，就男性照顧服務員就業支持推動現況、面臨之困難，及本項政策有無改善空間等面向，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